

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

- 一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之抽籤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三)於嘉義市東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舉行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。
- 三、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，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。
- 四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應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；民政課長、主辦人員均應參加
- 五、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主持人致詞。
 - (二) 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。
 - (三) 報告抽籤方法。
 - (四) 候選人抽籤。
 - (五) 報告抽籤結果。
- 六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，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(里)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(如附件 1)，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，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(如附件 2)備用。
- 七、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、時間準時到場抽籤。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。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候選人由區公所

代為抽定。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，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。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

八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，依次抽出籤號，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，經啟閱後，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；由區公所代為抽籤者，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「候選人○○○由區公所代抽」，上項抽籤結果，除由主持人報告外，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結果紀錄表紀錄。

九、候選人名單、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，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。

十、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，得視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並應分別製作參觀證，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○區○○里第 9 屆里長補選
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

候選人 委託人 簽章	代抽人簽章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

--	--	--

號次		
----	--	--

嘉義市○區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

嘉義市 ○ 區 ○ ○ 里 第 9 屆 里 長 補 選
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抽 籤 結 果 紀 錄 表

抽 籤 時 間	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午 時 分		
抽 籤 地 點			
應 出 席 候 選 人 人 數	人	出 席 候 選 人 人 數	人
		缺 席 候 選 人 人 數	人

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抽 籤 結 果

號 次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1			
2			
3			
4			

紀 錄 員：

監 察 小 組 委 員：

主 持 人：